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19號

原告 溫中興
尚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阿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被告 胡一刀

開平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